关于开展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长住金字〔2026〕1号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各缴存单位: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规定，现就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核定及上限、下限

（一）缴存基数核定

各缴存单位应以2025年度（自然年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2026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二）缴存基数上限、下限

长春市（含外县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上限暂执行28949元，待2025年长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后，再做调整。

长春市区（含双阳区、九台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下限为我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2230元，榆树市、德惠市、公主岭市、农安县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870元。

二、办理方式

（一）通过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上办事大厅单

位入口办理。

（二）到中心任意机构综合窗口办理。

三、申报时间

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

四、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在核定当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后，应将核定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二）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因基础信息有误、不全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完善、更正。

（三）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各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抽查，对违规缴存问题进行通报并责令纠正。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4日